

2025 年全省防汛救灾综合应急演练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XRZ-HC-2025-064

委托方(甲方): 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博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
号正衡金融广场 B 幢 11 层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 彤

项目联系人: 王 芬

联系方式: 18700793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编号: JXRZ-HC-2025-064)的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方,承担 2025 年全省防汛救灾综合应急演练采购项目的演练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的时间及方式: 在双方签订技术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指定专门的人员配合乙方勘察现场、协调单位及提供相关预案和资料。

3. 因甲方未依照上述条款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以及违约行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内容、范围, 进度要求, 成果提交。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全省防汛救灾综合应急演练采购项目

2. 技术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项 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1	演练设计 策划	踏勘现场、编制演练 方案、脚本、观摩手 册等	1. 前期调研、策划及专家研讨会 5 次(邀请省级专家出席 5 次)、场地调研及踏勘 6 次; 2. 4-5 人驻点办公 25 日; 3. 制定演练方案; 4. 编写演练脚本; 5. 编写观摩手册; 6. 依据演练需求打印装订上述材料。
2	导调实施	控制演练总体进程, 负责音视频传输相 关保障工作	1. 安排导演、控制员、解说员、导播总师、导播、摄像师、摄影师、航拍师等人员及设备控制演练进程, 保障演练顺利实施; 2. 场务人员、大屏控制、音响师、电工等工作人员保障演练现场音视频设备运行良好, 保障 4-7 个工作日。

序号	项 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3	培训和组织	所有演练控制人员、保障人员培训；所有参赛人员培训，方案评审	1. 演练科目培训、保障控制人员 22 个科目； 2. 培训组织 4 人 5 天。
4	演练前期拍摄及后期制作	拍摄制作演练现场大屏投放巨幕视频	1. 拍摄脚本拍摄计划编制 3 组 7 天； 2. 专业无人机 3 组 7 天； 3. 前期拍摄摄像机 6 组 7 天； 4. 辅助拍摄、灯光道具、挑杆、小蜜蜂收音内容及人员 3 组 7 天； 5. 前期拍摄剪辑制作（50 个片段以内）45 组； 6. 动画、视频资料包装制作、配音等 45 组。
5	预演、正演演练现场高清拍摄及信号传输	预演、正演演练现场、观摩台现场、拍摄摇臂、摄像、航拍等摄像相关设备租赁、信号传输及人员费用	1. 会议活动直播专业 4K 手持摄录一体机/专业原装电池与超高速大内存。其中固定机位：3+2+1，移动机位：3+2+4； 2. 主会场摇臂摄像机 1 组； 3. 摄像内容实时通讯耳麦 30 部； 4. TVU 无线传输背包系统 21 部； 5. 实时直播照片传输修改 3 组； 6. 讯道视频导播切换台，3 个会场各 1 个； 7. 7 路全网通和 1 路有线（千兆）复合链路聚合 2 套； 8. 现场直播拍摄及视频传输、信号切换总导播 1 人； 9. 主分会场导播沟通传达及主会场切换 1 人、分会场沟通 2 人； 10. 负责通话系统传输 2 人，5g 信号传输 1 人； 11. 辅助架设机位、提扛设备、整理 SD 卡素材、电池等道具更换。
6	演练全程视频制作	制作演练全流程纪录片 1 部、1 分钟快剪花絮 1 部	1. 演练结束后，15 日内制作全流程纪录片 1 部、1 分钟快剪花絮 1 部； 2.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制作优盘 10 份； 3. 设计制作演练资料册 10 份。

序号	项 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7	现场设施布置	搭建观摩台、设置LED大屏和音响设备;雇佣现场音视频设备搭建拆除人员、租赁运输车辆;保障4-7日。演练场地平整,指挥部及临时安置区设施设备搭建和拆除	1. 主背景雷亚架, 16*5 米 1 个, 12*5 米 2 个; 2. 桁架背景配重支撑, 1 吨配重水箱; 3. 主会场主题背景黑白布背景板喷绘, 16*5 米 1 个, 12*5 米 2 个; 4. 主舞台, 16*8 米 1 个, 12*8 米 2 个; 5. 主舞台地毯, 18*9 米 1 个, 14*9 米 2 个; 6. LED 显示屏, 8*4.5 米 2 个 (户外防水高清 P3 屏); 7. 线阵主扩全频音箱 16 只、线阵中置补声音箱 4 只、低频音箱 8 只、超低 4 只、麦克风 20 台; 8. 折叠桌、贵宾椅(按需准备); 9. 现场指挥部帐篷内桌子, 椅子(按需配备); 10. 2 个分会场音响、话筒、显示器各 1 套; 11. 控制点位远程对讲机 8 部、近程对讲机 20 个。
7	会场氛围	利用水座旗、桁架、龙门架等营造宣传氛围。	1. 5m 水座旗 40 面、桁架 3 个、龙门架 1 个; 2. 以上所需依照场地需求调整。
8	演练用装备租赁	直升机租赁	直升机 1 架 (含吨袋)。
9	人员投入	专业搭建、拍摄、导播、主持人, 点评专家。	1. 技术、控制、后勤人员 20 人 10 天; 2. 搭建团队 10 人 4 天; 3. 拍摄导播团队 32 人 4 天; 4. 主持人 2 人 4 天; 5. 点评专家 1 人 1 天。

3. 进度要求: 按甲方活动实施日期(作为甲方需要具体日期)安排完成约定技术服务内容。

4. 成果提交:

4.1. 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 现场实施和演练全程成果影像资料。

4.2. 技术服务成果的标准: 达到演练实施方案中的目的和要求, 演练顺利实施。

第四条安全责任

本次活动为户外活动,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定, 确保参加演练及工作人员安全, 活动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如发现安全隐患, 应立即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向甲方提出安全建议(如因恶劣天气导致的危险情况), 甲方应采纳确保安全。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 1199335.0 元; 大写: 壹佰壹玖万玖仟叁佰叁拾伍元整(含税)

2. 付款方式: 现金、银行汇款

1) 合同签订演练结束后, 支付合同款项的 90%;

2) 全部视频制作完成、资料移交完成,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项的 10%。

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金已含在承包单价中,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属于虚假、虚开、作废等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时, 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正规、真实发票，并向乙方作出发票面额 5% 的违约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款中直接扣减。

4. 乙方开具发票必须写明双方纳税人识别号，否则发票无效。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预案和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演练技术咨询服 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技术服务。

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供演练技术服务的时间，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1.3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交的方案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4 甲方要求乙方更改合同约定的时间，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技术服务的正常周期，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因更改合同履行时间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1.5 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技术服务项目，须和乙方协商并征得乙方同意，且甲方应额外支付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完成演练各项服务工作，并对工作的质量负责。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更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项目的疑问后，乙方应及时给予回复或派专人处理、解决问题。

2.4 乙方对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2.5 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不合理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应严格依照合同条款履行，若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为前提。本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可另行向司法机关诉讼主张。

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维护合法权益的正常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余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技术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合作的信息，协调职责范围内工作；

2. 保持与甲、乙双方的联系，督促项目的落实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 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双方签署的地址为双方文书以及司法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上述文书拒收或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变更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为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盖章）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民主街6号

开户银行：工行宁强县支行

账 号：2606052709200086011

电 话：0916-4220859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西安博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号正衡金融广场B幢11层1102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账 号：103676357871

电 话：1529196050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3日